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高新区足球场合作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XJL-2021-43

采购单位：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高新区足球场合作运营项目 （GXJL-2021-43）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钦州高新区足球场合作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高新区足球场合作运营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GXJL-2021-43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竞标内容：足球场运营
5.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运营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1 日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发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竞标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时 30 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3. 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4. 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①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后；

2. 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jianlong.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望州路高新区明月园管委大楼 4 楼

联系人及电话：吴工，0777-389250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

联系人及电话：郑工，0777-2331162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 标 人 须 知.....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1
六、签订合同.....	14
七、其他事项.....	15
第二章 项目需求内容.....	1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9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钦州高新区足球场合作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XJL-2021-43
2	2.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6	15.1	竞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时，应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从竞标人帐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75294800010；
7	17 18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开标评标室 联系电话：0777-2331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9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下浮 20%。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竞标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11	33.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1. 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竞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1. 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有委托】； 上述资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如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2	15.7 15.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3	18.3	因疫情影响，各竞标人现场提交响应文件需要注意的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9.3 条款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竞标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竞标供应商资格的竞标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标公告；
- (2)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内容；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竞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 （1）竞标函；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财务状况；
- （5）经营方案；
- （6）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项目需求内容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 （8）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竞标供应商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9.2 竞标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竞标函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0.1 除（5）外，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满足，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 （1）竞标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2）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竞标人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评标委员会评审）

- （6）无行贿犯罪声明或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 竞标人 2020 年 1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2021 年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3 个月的无须提供）；

(8) 竞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2021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3 个月的无须提供）；

(9) 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竞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1)、(2)、(3)、(4)、(5)、(6)、(7)、(8)项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去下一轮评审。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2. 竞标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2.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A4 纸装订）。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名称。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4.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14.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负责。

14.6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

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4.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 竞标保证金

15.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5.2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用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且必须从竞标供应商账户汇出，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如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5.3 竞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保证金，并将转账账单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5.4 竞标人应按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前交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以竞标保证金到达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号的时间为准），因此竞标人交纳竞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15.5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15.6 未成交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7 成交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竞标人携合同原件一份到该项目负责人处办理退款手续。

15.8 竞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竞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16.2 文件袋外层的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竞标编号：_____

(4) 竞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6.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单位公章为合格。

16.4 竞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封装、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负。

17. 竞标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竞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7.3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因疫情影响，代理机构将严格限制参加投标开标会现场人数，原则上竞标人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 各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现场人员全程自觉佩戴口罩，尽量保持1.0米以上的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3) 提交响应文件前或开标过程发现有人员体温异常的，将拒绝参加开标会，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移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同时立即报告所管辖区域防疫专员及时联系疾控部门指导处理。

(4) 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各竞标人员尽快离开开标场地，切勿逗留。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竞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9.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单位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请竞标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磋商

如磋商小组有必要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1.2.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特别说明：

21.8.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1.8.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8.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

事责任。

22. 评标

22.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竞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竞标有效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竞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竞标供应商所用印章不符合本文件规定；

2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5. 废标

26.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六、签订合同

27. 成交结果及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从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4 竞标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竞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4 质疑竞标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7-2331162

28. 成交通知

28.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下浮 20%。
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竞标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预算

32.1 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33.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

33.1 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须提交以下有效的资料：竞标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有委托】、竞标保证金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34. 解释权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5. 有关事宜

35.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

咨询电话：0777-2331162

第二章 项目需求内容

一、合作运营方式

采购人意向将位于钦州市东环路以西，绿洲北路与坭兴街交叉口东南侧，面积 16.3 亩的土地用于建设经营性足球场地。项目建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对该足球场地及附属设施进行承包经营，向采购人支付相应的承包经营费用（即场地租金）；同时，采购人按约定方式及比例分配足球场运营利润。

二、项目保证金

1、为促进项目合作，督促成交供应商积极妥善经营项目，早日实现项目盈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保证金，不计利息。

2、保证金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在合作运营期开始日（2021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保证金的返还：球场项目运营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分配利润，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优先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采购人返还给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直至付清为止。但如果合作运营期限届满时，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利润未能足额付清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承诺剩余部分的保证金采购人不再需要继续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即免除采购人剩余全部保证金的支付义务。

三、合作运营期限

1、合作运营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1 日止；

2、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续约，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同等条件下，成交供应商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继续合作经营且采购人也没有继续经营此项目的意愿，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15 天清空场地，成交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清出场地；如采购人继续经营此项目，建成的场地和球场投入的固定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四、承包经营费用（场地租金）

1、球场项目运营后，双方不分配利润，优先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采购人返还给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收回项目保证金前，采购人免除成交供应商该期间的场地租金；

2、在成交供应商收回项目保证金后的下一个月度起算，剩余合同年限平均分为三期，由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场地租金：

第一期，成交供应商按 3000 元/亩/年向采购人交纳 16.3 亩场地租金（即每年租金合计为 48900 元）；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按 4000 元/亩/年交纳 16.3 亩场地租金（即每年租金合计为 65200 元）；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按 5000 元/亩/年交纳 16.3 亩场地租金（即每年租金合计为 81500 元）；

3、以上费用按年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每年期限前 10 天内进行支付，不足一年的月数，按以上约定比例折算交纳。

五、合作运营利润分配

在成交供应商收回项目保证金后，按采购人约定方式分三期收取场地租金并按双方各 50% 进行利润分配。

六、其他约定

1、该项目（足球场地建设）或场地所获得的所有国家补贴、补助资金，采购人承诺在领取后十日内，退还相同数额的项目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2、因政府征地拆迁造成球场无法继续经营的，由采购人负责偿还尚欠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款，球场土地及固有设施的拆迁补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另行投入的活动设施的拆迁补偿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3、采购人因用地性质变更而造成球场无法继续经营的，除须偿还尚欠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外，所造成成交供应商的损失由采购人负责全部赔偿。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甲方：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钦州高新区足球场项目的运营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运营方式

甲方意向将位于钦州市东环路以西，绿洲北路与坭兴街交叉口东南侧，面积 16.3 亩的土地用于建设经营性足球场地。项目建成后，由乙方对该足球场地及附属设施进行承包经营，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承包经营费用（即场地租金）；同时，甲方按约定方式及比例分配足球场运营利润。

二、足球场运营利润

足球场运营利润是指除去足球场项目运营的正常开支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金、税费、水电、人工工资等所有相关运营费用），足球场运营产生的利润（以报表数据净利润为主）。本协议书中的利润均指足球场运营利润。

三、项目保证金

1、为促进项目合作，督促乙方积极妥善经营项目，早日实现项目盈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保证金，不计利息。

2、保证金的支付方式：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在合作运营期开始日（2021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保证金的返还：球场项目运营后，甲乙双方不分配利润，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优先支付给乙方作为甲方返还给乙方的项目保证金，直至付清为止。但如果合作运营期限届满时，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利润未能足额付清乙方保证金的，乙方承诺剩余部分的保证金甲方不再需要继续支付给乙方，即免除甲方剩余全部保证金的支付义务。

四、合作运营期限

1、合作运营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1 日止；

2、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约，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不继续合作经营且甲方也没有继续经营此项目的意愿，乙方应提前 15 天清空场地，乙方所投入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清出场地；如甲方继续经营此项目，建成的场地和球场投入的固定设备归甲方所有。

五、场地租金

1、球场项目运营后，甲乙双方不分配利润，优先支付给乙方作为甲方返还给乙方的项目保证金，在乙方收回项目保证金前，甲方免除乙方该期间的场地租金；

2、在乙方收回项目保证金后的下一个月度起算，剩余合同年限平均分为三期，由乙方按以下方式

向甲方交纳场地租金：

第一期，乙方按 3000 元/亩/年向甲方交纳 16.3 亩场地租金（即每年租金合计为 48900 元）；

第二期，乙方按 4000 元/亩/年交纳 16.3 亩场地租金（即每年租金合计为 65200 元）；

第三期，乙方按 5000 元/亩/年交纳 16.3 亩场地租金（即每年租金合计为 81500 元）；

3、以上费用按年支付，由乙方在每年期限前 10 天内进行支付，不足一年的月数，按以上约定比例折算交纳。

六、利润分配

在乙方收回项目保证金后，按甲方约定方式分三期收取场地租金并按甲乙双方各 50% 进行利润分配。

七、其他约定

1、该项目（足球场地建设）或场地所获得的所有国家补贴、补助资金，甲方承诺在领取后十日内，退还相同数额的项目保证金给乙方。

2、因政府征地拆迁造成球场无法继续经营的，由甲方负责偿还尚欠乙方的保证金款，球场土地及固有设施的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另行投入的活动设施的拆迁补偿归乙方所有。

3、甲方因用地性质变更而造成球场无法继续经营的，除须偿还尚欠乙方的保证金外，所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在该场地运作其他项目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投资其他项目；

2、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场地要做到“三通”即电通、路通、水通，并保证乙方经营期间的正常用电、用水要求；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场地，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4、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5、甲方可指派财务人员负责监督合作项目的收支及账目监管；

6、在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暂停经营时需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暂停经营期间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免除暂停期间的土地租金，暂停时间每年超过一个月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资料；

2、乙方所安装的设施设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

3、乙方在项目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行业规定及甲方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守法经营；

4、乙方要配专职人员经常检查场所内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严格按照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爱护场内公共设施，做到文明经营；

6、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如不按时交纳费用所引起的所有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7、在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短期暂停经营的，乙方应尽力配合，乙方暂停经营期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免于交纳场地租金；超过一个月的应协商征得乙方同意。

8、乙方承包经营球场期间，所聘请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人工工资及劳动保障等所有用工事宜。

9、乙方在经营时，必须通过我公司指定 APP 预定球场，APP 所关联收款银行账号为甲乙双方共管账户，该账户的收入只能用于本项目相关支出。

10、本月收入经核算后，共管账户中的收入于下月 7 日前转到乙方指定账户供乙方用于本项目相关支出。

11. 乙方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供审核。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因用地性质变更而造成球场无法继续经营的，或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在一个月内返还尚欠乙方的项目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投入（经过双方认定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定），且须按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项目保证金 20% 支付赔偿违约金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在双方解除合同前，乙方必须将场地清空并交还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各项已经或即将产生的各项费用、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保证金的 20%。

3、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连续三年亏损或没有利润分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需返还未支付的项目保证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与实际不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保证金的 1%/次。

十一、其他

1、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另行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等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本协议书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帐户：800812010101950688

帐户：

开户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行：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月园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777-389160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二、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标保证金交纳	已按要求缴纳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及盖章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行贿犯罪声明或承诺书	提供无行贿犯罪声明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提供 2020 年 1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1 年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3 个月的无须提供）
	财务报表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3 个月的无须提供）

详细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满分 20 分)	融资能力 银行或金融机构授信可用额度 ≥ 350 万元得 5 分，每超出 20 万元加 1 分，不满 20 万元的不计分（满分 20 分）。 （以授信合同或银行出具的证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或无异议函为准。）	
经营方案（满分 80 分）	运营承诺分（满分 10 分）	竞标人承诺合作运营期内每年盈利 18 万元以上（含 18 万元），得 10 分； 竞标人承诺合作运营期内每年盈利不足 18 万元，得 0 分；
	经营方案内容(满分 30 分)	优（30 分）：竞标人提交的运营维护方案，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先进及具备可操作性； 良（20 分）：竞标人提交的运营维护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具备可操作性； 差（10 分）：竞标人提交的运营维护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运营服务标准(满分 20 分)	优（20 分）：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性； 良（12 分）：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性一般的； 差（5 分）：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的；
	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与人员构成（满分 20 分）	优（20 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善、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的； 良（12 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完善、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 差（5 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竞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封面格式

_____本

×××××（竞标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JL-2021-43

竞标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竞标供应商简介

一、竞标函.....

二、竞标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表.....

四、财务状况.....

五、经营方案.....

六、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项目需求内容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八、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竞 标 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供应商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 （1）竞标函；
- （2）财务状况；
- （3）经营方案；
- （4）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需求内容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 （6）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在竞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标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二、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合作运营期限 (年) ①	每年盈利 (万元) ②	总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约期:					
服务地点: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总报价指竞标全部服务内容金额、人工费、实施费、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保证金=竞标总报价, 一旦成交, 由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内容要求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竞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竞标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一、竞标要求			
2				
3				
4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的响应。特别对服务内容要求的指标，竞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具体服务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竞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财务状况

五、经营方案

六、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标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七、项目需求内容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八、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